

173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0701-2640HB01-0058

项目名称：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2026 年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配送服务采购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光机电产业基地兴光二街 7 号

乙方（中标人）：海伦市优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绥化市海伦市大豆产业研发中心四楼-电子商务服务
办公室 44 厅



签 署 日 期：2026. 9. 16

甲方：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

乙方：海伦市优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通过 832 平台采购乙方供应的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及供货边界

1. 本合同所称“832 平台”，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

2. 本合同所称“指定店铺”，指乙方在 832 平台开设并用于本项目供货的入驻店铺。指定店铺名称/编号/链接为：海伦市优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 乙方所供商品应限于指定店铺在售范围内、适合职工食堂使用的农副产品。基础清单包括猪五花肉、牛腩、牛腱子、鸡排腿、羊蝎子、猪排骨、羊腿肉、猪蹄、羊肉卷、牛肉卷、羊排、鸡翅、大米、面粉、大豆油等，且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品类。中标/成交后，甲方可采购指定店铺在 832 平台实际在售的其他适合职工食堂使用的农副产品，并按成交报价系数结算。

4. 乙方应保证合同履行期间持续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832 平台入驻资格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资质条件。相关资质被暂停、撤销、注销、失效，或乙方被 832 平台限制交易、下架店铺、停止经营的，乙方应立即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暂停下单、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合同期限

1. 本合同预算总额为人民币伍拾叁万壹仟元整（¥531,000.00）。实际结算以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数量和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准，累计付款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金额。

2. 合同期限：自2026年9月16日起至2027年9月15日止。合同期届满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最高金额时，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3. 甲方不承诺最低采购数量或最低采购金额，具体采购数量根据食堂实际需求、预算执行情况和832平台商品在售情况确定。

第三条 结算单价及价格依据

1. 本合同成交报价系数为：0.95。合同期内，除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双方书面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该成交报价系数固定不变。

2. 本合同所称“832平台同类商品均价”，以832平台商品详情页显示的“832平台同类商品均价”为准。该数值由832平台计算并在页面展示。

3. 实际结算单价=832平台同类商品均价×成交报价系数。如供应商网页实际售价低于“832平台同类商品均价×成交报价系数”，合同执行价格按网页实际售价结算。平台显示单位与采购结算单位不一致的，按商品规格、包装数量进行换算。通过832平台下单或议价时，乙方应配合按成交价格规则确认订单价格。

4. 双方应留存平台商品页面同类商品均价截图或系统记录、订单、送货验收单、对账单、发票等材料作为结算依据。乙方不得在成交报价系

数之外另行收取包装、运输、装卸等费用，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第四条 订单流程

1. 甲方根据食堂实际需求向乙方发送订单或通过 832 平台下单。订单内容包括商品名称、规格、数量、交付地点、交付日期、联系人等。

2. 乙方收到订单后应及时确认。无法按期供货或需以指定店铺同类在售商品替代的，乙方应在接单当日告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擅自替换。

3. 甲方订单发送负责人：尉红，联系电话：13801272901，订货方式及账号：/。

4. 乙方订单接受负责人：许海朋，联系电话：15210351178，接单方式及账号：/。

第五条 运输、交付与验收

1. 交付方式：乙方将订单商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验收。

2. 商品运输成本及在途风险由乙方承担。商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风险转移至甲方。

3. 乙方应按食品安全和冷链要求组织运输，冷冻、冷鲜食品应符合相应温控条件。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可能污染食品的物品混运。

4. 甲方按订单、平台商品信息、数量、规格、包装标签、感官性状、温度、检疫/合格证明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送货验收单。

5. 商品存在质量、数量、规格、包装、标签、温控、证明材料不符

合约定等情形的，甲方有权拒收、退货或要求乙方限期更换，相关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责任

1. 乙方应保证所供商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无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不低于同类商品通常质量标准。

2. 肉类商品应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明、生产加工或屠宰相关证明、冷链运输记录等资料；预包装食品应符合标签标识要求。

3. 乙方不得供应来源不明、腐败变质、超过保质期、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感官异常或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商品。

4. 因乙方商品质量、食品安全、运输储存、标签标识、证明材料不实或违法违规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构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此，甲方对外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结算及付款

1. 货款按月据实结算。每月结算金额=当月验收合格商品实际数量×对应结算单价。

2. 乙方应在每月供货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对账单、平台商品页面同类商品均价截图或系统记录及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核对无误后，按财务制度办理付款。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收款账户如下：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门支行；账户名称：海伦市优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银行账号：6232600000009692010。

4.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对账资料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因财政资金拨付、预算审批、国库支付流程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甲方应在具备支付条件后及时办理付款。

第八条 售后服务与应急处置

1. 乙方应建立售后服务机制，及时响应甲方关于订单、质量、退换货、对账、发票和食品安全的需求。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商品不合格、不能按期供货或影响甲方食堂正常供应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重新配送、协调指定店铺同类在售商品替代、承担必要损失等。

3. 发生疑似食品安全事件时，乙方应立即停止相关批次商品供应，配合甲方封存、溯源、报告、检测、召回和处置，并承担因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期交付、擅自替换商品、交付商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或解除相关订单；乙方应承担退换货、重新配送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出现重大食品安全风险、虚假材料、非 832 平台指定店铺商品供货、资质失效或被 832 平台限制交易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

追究乙方责任。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合格商品或拒绝按合同约定支付已验收合格货款的，应按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信息、内部管理信息、价格资料和订单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披露；法律法规、监管审计要求披露的除外。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火灾、重大疫情、极端天气、交通管制、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双方可根据影响程度协商变更、暂停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附件、订单、送货验收单、对账单、平台价格记录等均为

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签署页

甲方：

名称（盖章）：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

2026 年 9 月 16 日

授权代表（签字）：宋旭阳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光机电产业基地兴光二街 7 号

乙方：

名称（盖章）：海伦市优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6 日

授权代表（签字）：宋旭阳

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海伦市大豆产业研发中心四楼-电子商务服务办公室 44 厅